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宗族、家族或"祖／堂"的司理須就與違例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——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／意見
(截至2004年1月2日)

主題	組織	關注事項／意見
建議明文規定把宗族、家族或堂的司理視作土地擁有人，須就與違例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。 條例草案第2(a)條 條例第1A條	建築師學會 世界自然基金	支持該建議。
	測量師學會	關注到司理在不同時間可以由不同人士出任。
	• 鄉議局 • 屏山鄧輯伍祖 • 大埔七約鄉公所 • 元朗廈村鄉鳳降村4個"祖／堂" • 八鄉鄉事委員會 • 錦田區5個"祖／堂" • 荃灣區36個"祖／堂" • 八鄉區63個"祖／堂"	強烈反對該建議，理由包括： – 宗族、家族或堂的司理只是義務充當代理人，對有關土地的用途並無完全控制權； – "祖／堂"的土地數目眾多，而且位置分散，司理要巡查這些土地會有實際困難； – 現行法例針對違例土地用途的制裁措施已經足夠； – 有關判決含糊不清；及

主題	組織	關注事項／意見
	• 屯門區1個“祖／堂” • 上水鄉門口村廖新全祖 • 新田鄉事委員會	– 很多司理可能會因該建議而呈辭，引起混亂。 不同意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，根據《新界條例》，“祖／堂”的司理可全權處置或以任何方法處理土地，猶如他是該土地的唯一擁有人，因為凡與所收租金及土地用途特別是訂立契諾有關的事宜，均由持有土地的宗族、家族或“祖／堂”的成員作出決定，有關的司理並無任何決定權。此外，根據《新界條例》，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有人提出好的因由時，可應要求撤換任何在任的司理。認為司理的權力備受規限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1月2日

附錄

各個組織提交的意見書

組織名稱	檔號
鄉議局	立法會CB(1)2390/02-03(11)號文件 ——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03年6月10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節錄； 立法會CB(1)2484/02-03(01)號文件 立法會CB(1)2512/02-03(05)號文件 立法會CB(1)207/03-04(03)號文件
屏山鄧輯伍祖	立法會CB(1)207/03-04(01)號文件
大埔七約鄉公所	立法會CB(1)207/03-04(02)號文件
元朗廈村鄉鳳降村4個“祖／堂”	立法會CB(1)243/03-04(01)號文件
八鄉鄉事委員會	立法會CB(1)243/03-04(02)號文件
錦田區5個“祖／堂”	立法會CB(1)243/03-04(03)號文件
荃灣區36個“祖／堂”	立法會CB(1)271/03-04號文件 立法會CB(1)307/03-04(01)號文件 立法會CB(1)336/03-04(01)號文件 立法會CB(1)347/03-04(04)號文件 立法會CB(1)360/03-04(02)號文件 立法會CB(1)625/03-04(02)號文件

組織名稱	檔號
八鄉區63個“祖／堂”	立法會CB(1)307/03-04(02)號文件 立法會CB(1)336/03-04(02)號文件 立法會CB(1)347/03-04(02)號文件 立法會CB(1)347/03-04(03)號文件 立法會CB(1)360/03-04(01)號文件 立法會CB(1)373/03-04號文件 立法會CB(1)417/03-04號文件 立法會CB(1)451/03-04號文件 立法會CB(1)537/03-04(01)號文件 立法會CB(1)625/03-04(01)號文件
屯門區1個“祖／堂”	立法會CB(1)537/03-04(02)號文件
上水鄉門口村廖新全祖	立法會CB(1)307/03-04(03)號文件
新田鄉事委員會	立法會CB(1)347/03-04(01)號文件